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提升潍坊新村街道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水平，不断完善潍坊社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城运管理绩效，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在潍坊辖区内组织开展第三方市容环境管理和执法保障服务，加强常态长效管理。

**二、服务目标**

**（一）总目标**

为进一步提高潍坊社区城市管理水平，强化综合治理效果，按常态长效管理的要求，以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为目标，组建一支高标准、高素质、高效能的第三方综合管理队伍，配合城管中队和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完成辖区市容环境日常巡查、快速处置、应急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，以进一步维护辖区市容环境整洁、街面秩序规范，实现美丽潍坊、宜居潍坊、和谐潍坊的实效。

**（二）具体目标**

1.数量目标——协助城管完成执法目标100%、协助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完成每天不少于50个标准工单。

2.时间目标——城管紧急工单2小时内处置完毕，日常巡查频次达标；针对小堆暴露垃圾、小型“三乱”（乱刻画、乱张贴、乱涂写）紧急工单1小时内处置完毕，核查工单1小时内完毕，核实工单20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应急响应时15分钟内到达现场。

3.质量目标——协助完成街道市容环境保障任务，工单的上报照片和核查照片符合工单质量要求。

4.考核目标——根据项目明细，完成全年100%服务内容任务量，每天巡查时间不低于10小时，巡查区域、网格全覆盖，应发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上报。

**三、服务内容**

**（一）保障范围**

1.辖区市政道路

|  |
| --- |
| 潍坊街道辖区市政道路明细表 |
| **序号** | **路名** | **长短** | **序号** | **路名** | **长短** |
| 1 | 张杨路 | 1795米 | 11 | 浦城路 | 1091米 |
| 2 | 潍坊路 | 1867米 | 12 | 浦明路 | 1180米 |
| 3 | 浦电路 | 2141米 | 13 | 松林路 | 334米 |
| 4 | 源深路 | 1536米 | 14 | 向城路 | 512米 |
| 5 | 世纪大道 | 1500米 | 15 | 竹林路 | 260米 |
| 6 | 福山路 | 1005米 | 16 | 潍坊西路 | 500米 |
| 7 | 东方路  | 1295米 | 17 | 张家浜路 | 164米 |
| 8 | 崂山路 | 1091米 | 18 | 北张家浜路 | 324米 |
| 9 | 南泉路 | 1480米 | 19 | 钱家巷路 | 150米 |
| 10 | 浦东南路 | 1388米 | 20 | 南泉北路 | 1500米 |
| **合计** | **21113米** |

2.辖区非市政道路（商贸集中区）

（1）九六广场内道路、竹园商贸区域无名道路等，约3.5公里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管理。

（2）震修支路等背街小巷及失管失养道路13条，约1.1公里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管理。

（3）居住小区日常巡查和管理，辖区内共有27个居委，76个自然住宅小区，共计701幢、44773套房屋，建筑面积达361.9万平方米。76个住宅小区中老旧小区51个，覆盖25个居委会，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，占总住宅量的51%，其中多层建筑631幢、高层42幢；商品房小区25个，建筑面积176.9万平方米，面积占总住宅量的49%。

（4）小区外其他公共区域管理。

**（二）保障内容**

1.城市管理执法保障内容

按照街道的统一部署，对辖区内20条主要市政道路、约20公里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和管理。高峰时段加强日常管理、巡查和固守，包括无证无照经营、违章搭建、乱设摊、乱停放、跨门营业等；配合做好门责制工作，收集商户信息，并积极宣传和告知摊贩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违章摊贩进行耐心地教育、劝导；开展沿街外立面及店招店牌的日常巡查；梳理市政道路无序设摊、跨门营业、以及“三乱（乱刻画、乱涂写、乱张贴）”等难点问题，并协助城管中队完成新区执法局下达的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目标。

2.城运日常巡查及城运工单处置指标保障内容

在潍坊新村街道范围内（不含小区），按照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的统一部署，根据《区级督查上报内容与标准（2018.1版）》，组织开展潍坊街道辖区的日常巡查及问题上报工作。每天12小时（7:00-19:00）小区红线外区域全覆盖巡查（包含市政、小市政、无名路、背街小巷、张家浜河道等），在工作时间段内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离开巡查区域，合理安排好巡查路线，每天不少于两次对负责区域巡查，每天巡查时间为上午7:00-11:00，下午13:30-19:00，巡查方式为以电瓶车结合步行的方式巡查，以步行巡查为主，确保巡查区域全覆盖。对于热线或网格工单需要核实时，在收到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的核实指令后，2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，经核实后反馈给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。对于巡查区域内发现的符合一般流程类工单通过政务微信及时上报，按照一般流程工单上报标准上报，上报照片必须包含远景、近景、参照物，并确保上报类别，定位，地址描述和问题描述等信息准确。巡查时发现对于乱搭建、街面乱堆物、乱设摊等行为并进行劝阻，对于小堆暴露垃圾，小型三乱”（乱刻画、乱张贴、乱涂写）等简易工单及时处置。收到核查指令需在1小时内及时完成，核查照片需要和上报照片在同一个位置并且同角度同方向拍摄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明细** |
| 1 | 街面市容环境保障 | 配合城管中队对辖区街面跨门营业整治、六乱清除和街面秩序非机动车管理等。 | 任务量：无序设摊取缔约500起；立案约134起 |
| 配合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：1.中、小型三乱及时发现并进行清除，清除要求参照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相关标准，主要清除0.3平方以下的各类乱涂写、乱刻画、纸张张贴、小张贴、地上手写发票等（大型涂鸦广告、2米以上高空广告等不在清除范围）；2.对零星垃圾（30L以下）进行集中归并；3.及时发现乱搭建、街面乱堆物、乱设摊等行为并进行劝阻，劝阻无效上报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协调城管执法队伍处理；4.清理街面乱拉横幅（2米以上高空横幅除外）。 | 结合新区城运考核指标，完成数量目标，确保每日上报标准工单不少于50件。 |
| 2 | 街面秩序保障 | 配合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：1.共享单车管理：对少量乱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规范整理，数量较多无法处置的通过单车治理app上报，并跟踪处理进度。2.跨门营业管理：对于商铺跨门营业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，劝阻无效的上报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协调城管执法队伍处理。3.商铺垃圾分类宣传、劝告：巡查发现商铺违规乱丢垃圾等行为，及时劝阻并对其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劝阻无效的上报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协调城管执法队伍处理。 | 1.对于辖区内共享单车乱停放重点点位，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。2.对崂山路、福山路、南泉路、浦电路、潍坊路沿街商铺较多的路段每日巡查次数不少于4次，其他路段不少于2次。 |
| 3 | 非法客运整治 | 协助城管中队开展教育、劝导、维持秩序等 | 全年立案不少于8辆 |
| 4 | 渣土整治设卡 | 配合城管中队在辖区主要路口设卡布控 | 每月不少于2次，全年不少于24次 |
| 5 | 违法居住整治（群租） | 配合城管中队上门宣传、清运群租床、维持秩序 | 全年不少于40次 |
| 6 | 违法排污整治 | 配合城管中队对辖区建设工地、生产企业排污状况进行排摸统计，清理等 | 根据区执法局年度任务量执行 |
| 7 | 违法建筑整治及注记 | 配合城管中队对辖区居民自用居住但附有违法建筑（天井封顶或天井内搭建建筑物等）的房屋进行注记；对小区进行巡查、发现、排查、反馈，并协助拆除等 | 根据市、区两级部署任务量执行 |
| 8 | 垃圾分类执法管理 | 配合城管中队对辖区各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区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状况进行检查，协助日常的巡查发现、宣传、劝导、阻止等 | 全年生活垃圾立案约16起、建筑垃圾立案不少于16起 |
| 9 | 户外违法广告整治 | 配合城管中队对辖区户外违法广告查处与处置、拆除、维持秩序；对散发非法小广告行为进行发现、宣传、劝导、阻止等 | 完成市、区两级督办的户外违法大型广告牌及危险广告牌的处置；非法小广告停、复机立案不少于20起 |
| 10 | 夜排档整治 | 配合城管中队对辖区夜排档、小龙虾餐饮跨门经营开展整治 | 夏季夜排档扰民高发期，每月集中夜排档整治不少于2次 |
| 11 | 双随机 | 配合城管中队上门随机检查（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）、开展教育、劝导、维持秩序等 | 全年对辖区饮食店餐厨、废弃油脂立案不少于50起 |

3.专项任务及应急保障项目

（1）市容环境、城市管理专项任务保障，如各类创评工作保障；

（2）节假日、重要活动、会议、会展区域市容环境和秩序保障，对重点区域点位进行驻守、巡查保障；

（3）配合城管中队及时处置各类投诉件、督办件、市民服务热线工单以及公共区域应急工单；

（4）防台防汛等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，开展防台防汛安全巡查、城运条线相关保障任务；

（5）“城运通”单兵演练任务，如进博会保障演练等。遇到突发应急事件，根据区指挥中心/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指令，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并使用“城运通”设备上传视频、报告现场情况；

（6）夜间值守（20:00-08:00），根据潍坊新村街道城运中心相关值守要求，熟练操作相关系统、工单流程。准时接单并完成工单。值守期间不得擅自离岗；

（7）其他不可预测的城市综合管理临时保障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**

2022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2362元作为项目预付金，剩余合同金额按季度进行支付。